



TM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第三季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補充資料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其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純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除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64%及項目數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29.4%。單個項目平均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7.8%至約2.3百萬港元。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及收入以及單個項目平均收入，連同其比較數字：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設計及裝修／純設計			
寫字樓	22	17	29.4%
商用	15	10	50.0%
住宅	7	7	0.0%
總計	44	34	2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收入計*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純設計			
寫字樓	31.8	38.4	(17.2)%
商用	67.4	18.4	266.3%
住宅	3.6	5.7	(36.8)%
總計	102.8	62.5	64.5%

單個項目平均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收入	102.8	62.5	64.5%
項目數量	44	34	29.4%
單個項目平均收入	2.3	1.8	27.8%

* 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103.5	63.1
毛利（附註1）	14.3	12.5
毛利率	13.8%	19.9%
經調整EBITDA（附註2）	(2.0)	(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1)	(12.9)

附註1：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指扣除融資利息收入及成本、其他收益／虧損（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前的盈利或虧損（二零二一年：融資利息收入及成本、其他收益／虧損（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及減值虧損淨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雖然經調整EBITDA一般用於全球室內設計行業以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並非用以計量營運表現，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經調整EBITDA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似名稱的計量互相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0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64.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1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4.4%。毛利率由約19.9%減少至約13.8%，主要由於經濟狀況不穩定及營商環境不利。於COVID-19疫情期間，勞工短缺及材料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經營開支（附註3）約為18.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22.8百萬港元。

附註3：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約為-2.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毛利增加及總經營開支減少的影響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9百萬港元。除上述整體毛利增加所帶來的影響外，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付承兌票據的融資成本及總經營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0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6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所得稅、租賃負債及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借款）除以資產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為21.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總資產增加及償還承兌票據所致。管理層將不時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不時改善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5,36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36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承接的設計及裝修合約中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合約工程表現按履約保證形式發出保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000港元），並已連同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就一間保險公司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向該保險公司發出反彌償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當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支付履約保證訂明的總額，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需要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1.1百萬港元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大上市股權投資的詳情如下：

						佔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註冊 附註	成立地點	公平值 變動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股權投資的 概約百分比 %	估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	相應投資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已變現 投資虧損 千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0005.hk)	1 英格蘭	149	1,088	100.0	1.7	<0.01	-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9900.hk)	2 開曼群島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4.8
		149	1,088	100	1.7		114.8

附註：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為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期內，已收取約37,000港元股息。
2.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RMAA)服務。期內概無自其收取股息。

鑒於近期股票市場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旨在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正面回報。

除本文所披露者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8,655	22,835	103,467	63,103
其他收入	4	201	162	446	456
其他收益／(虧損)	5	—	31	(768)	524
分包及材料成本		(31,416)	(19,381)	(89,190)	(50,572)
僱員福利開支		(4,046)	(3,482)	(12,537)	(13,888)
其他開支		(2,148)	(1,170)	(5,695)	(8,944)
經營溢利／(虧損)		1,246	(1,005)	(4,277)	(9,321)
財務成本		(309)	(1,368)	(706)	(4,1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7	(2,373)	(4,983)	(13,575)
所得稅減免	6	—	—	—	72
期內溢利／(虧損)		937	(2,373)	(4,983)	(13,503)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2	(2,516)	(4,141)	(12,921)
非控股權益		55	143	(842)	(582)
		937	(2,373)	(4,983)	(13,5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4)	(103)	(149)	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274)	(103)	(149)	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63	(2,476)	(5,132)	(13,495)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8	(2,619)	(4,290)	(12,913)
非控股權益	55	143	(842)	(582)
	663	(2,476)	(5,132)	(13,495)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0.25	(1.23)	(1.17)	(9.9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536	131,924	5,922	(414)	150	(149,784)	23,334	(21,593)	1,741
期內虧損	-	-	-	-	-	(4,141)	(4,141)	(842)	(4,983)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149)	-	-	(149)	-	(14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49)	-	(4,141)	(4,290)	(842)	(5,1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22	22	(85)	(6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35,536	131,924	5,922	(563)	150	(153,903)	19,066	(22,520)	(3,45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724	88,517	5,922	(579)	488	(117,465)	(14,393)	(11,585)	(25,978)
期內虧損	-	-	-	-	-	(12,921)	(12,921)	(582)	(13,503)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8	-	-	8	-	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	-	(12,921)	(12,913)	(582)	(13,495)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160	866	-	-	(338)	-	688	-	688
於供股後發行新股份	26,652	45,308	-	-	-	-	71,960	-	71,960
股份發行開支	-	(2,767)	-	-	-	-	(2,767)	-	(2,76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5,536	131,924	5,922	(571)	150	(130,386)	42,575	(12,167)	30,408

以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3,454,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能夠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企業運作，並有足够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以履行其自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公佈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及銀行借款，以撥支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38,436	22,676	102,764	62,452
設計	—	12	—	61
維修及售後服務	219	147	703	590
	38,655	22,835	103,467	63,103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	—	37	31
雜項收入	201	162	409	425
	201	162	446	4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值	—	135	—	289
— 出售上市證券的已變現虧損 淨值	—	—	(115)	—
	—	135	(115)	2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	(966)	(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313	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1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01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	(102)	—	(102)
	—	31	(768)	5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減免	—	—	—	(72)
所得稅減免	—	—	—	(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千港元）	882	(2,516)	(4,141)	(12,9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5,360	204,176	355,360	130,20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25	(1.23)	(1.17)	(9.9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為行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產生之影響為反攤薄。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該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補充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千股	其他 千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0.043	16,000	8,000	24,000
年內已行使	0.043	(8,000)	(8,000)	(16,000)
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7,200)	–	(7,200)
就供股作出調整		147	–	1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363	947	–	94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0.363	947	–	9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0.363	947	–	947

補充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股			
947		0.363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股			
947		0.363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八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約947,000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約947,000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總額3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000港元）。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告知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權利。

補充資料（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補充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成先生（主席）、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三季度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王建陽先生及陳洪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